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正 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2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或我们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鸿基节能	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卫海、卫龙武
鸿基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东大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海贝尔/控股股东	指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壹汇	指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迪凯	指	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元投资	指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轶投资	指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大科技	指	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宜兴京宜	指	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于 2003 年 2 月注销
鸿基结构	指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南博岩	指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鸿基新技术	指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下空间	指	南京地下空间高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所适用的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NJA30329 号《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NJA30331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NJA303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0 月成立，并于 2018 年 8 月更名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证券、私募股权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吴小亮律师，南开大学法学硕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526819；传真：021-52526089。

韦玮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526819；传真：021-52526089。

陈拙律师，中山大学法学硕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526819；传真：021-52526089。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签字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保证系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重要依据。同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某些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协议、决议、批准、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有），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华创证券对发行人进行股份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小时。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鸿基有限设立于 1994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鸿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9908565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创证券担任其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473,535.10 元、465,367,596.48 元、328,671,912.5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鸿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鸿基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30 日，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鸿基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和施工服务，集研发、设计和施工一体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卫海、卫龙武，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走访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并与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众信息资料，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辖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以下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254,349.28 元和 51,771,528.08 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的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以及 2.1.2 条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鸿基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经签署并履行了《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及资产评估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鸿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没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经办、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发行人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鸿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鸿基有限股权所对应的鸿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未投入新的资产，不存在权属证书的转移问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已就历史沿革中东大科技持有公司股权的国有股权历史瑕疵问题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已就历史沿革中宜兴京宜持有公司股权的历史沿革瑕疵变动问题取得有权部门关于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历史沿革瑕疵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65,367,596.48 元、557,473,535.10 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合法有效，到期后可以依法申请延续，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编报规则》、《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发行人下属企业。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就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入、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或费用，该等关联交易未造成公司资金流出或承担义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的议案》，全体股东对卫海、卫龙武向发行人提供的短期借款进行确认。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的议案》，全体股东对股东及关联方卫海、卫龙武、陈佩珍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的议案》，全体股东对股东及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及保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的议案》，全体股东对股东及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及保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的议案》，全体股东对股东及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及保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及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的情形，且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贝尔、南京迪凯、卫海、卫龙武均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经查验，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基节能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基节能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共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34 项专利，2 项申请中商标。

（三）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该等设备系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以及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自行申请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七）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共有 3 处主要租赁物业。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家子公司地下空间，2018 年 8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地下空间的股权对外转让。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2 家分支机构。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一章“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重大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及各专

业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备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2015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最近三年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证明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设备升级购置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

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的争议金额较小、涉案专利已届满终止失效，判决结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诉讼共 1 起，实际控制人为该案件的原告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不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卫龙武需要承担重大债务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3 次行政处罚，根据作出行政处罚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卫海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获得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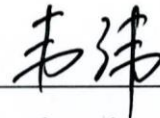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韦 玮



陈 拙

2020年 7 月 23 日